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0937202411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库尔勒志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尔勒志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尔勒志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尔勒志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条幅展板设计喷绘	-	-	增值服务:送货上门服务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平方米	1629.10	1629.1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29.1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贰拾玖元壹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农行库尔勒火车东站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31720104000278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